

中国电建水电五局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项目

技术改造三标专业工程采购项目招标变更公告

各投标单位（潜在投标人）：

（A） 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对中国电建水电五局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项目技术改造三标专业工程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根据招标工作需要，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变更如下：

1、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二、本次交易一般规则的 3.4 响应保证金中：“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递交的，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汇款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提交确认；若以保函形式的，保函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城市性商业银行，且保函赔付无附加条款，并将保函上传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现修改为：“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若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递交的，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汇款至采购人缴纳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提交确认；若以保函形式的，保函仅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渤海银行）、城市性商业银行，且保函赔付无附加条款，并将保函上传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采购人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 号：51001426208050669266

响应保证金备注：华中公司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码头陆域堆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技术改造三标专业工程采购项目响应保证金。”

2、第八章 1.3 响应函附录 B 中工程量清单的编码已更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作用，如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内容与上述变更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公告内容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北省蕲春县石鼓冲绿色建材基地项目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

联 系 人：吴英

电 话：17872398103

邮 箱：1911445692@qq.com

招标人：（电 章）
日期：2026 年 05 月 28 日

